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本公司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的要求進行的合理調整，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等均不產生重大影響。

## 一. 會計政策變更原因及時間

中國財政部自2017年3月31日修訂印發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17]7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財會[2017]8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財會[2017]9號)，於2017年5月2日修訂印發了《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財會[2017]14號)(上述準則以下統稱「**新金融工具準則**」)；於2017年7月5日修訂印發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財會[2017]22號)(以下簡稱「**新收入準則**」)，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和新收入準則。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上述新金融工具準則和新收入準則，對收入、金融工具方面的會計政策相關內容進行調整，並根據《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15號)(以下簡稱「**財務報表列報調整**」)編製2018年半年報財務報表。

## 二.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 1. 執行新收入準則方面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準則的規範重新評估本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金額、計量、核算和列報等方面；經本公司對收入來源及客戶合約流程進行覆核以評估新收入準則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的收入主要為銷售產品取得的收入，且均來源於與客戶簽訂的核定價格的產品銷售合同，收入確認時點為將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採用新收入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2. 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方面

新金融工具準則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個基本分類：(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新金融工具準則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準則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持續評估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規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和計量，涉及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數據與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不一致的，無需進行調整。金融工具原賬面價值和在新金融工具準則施行日的新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新金融工具準則施行日所在年度報告期間的期初留存收益。

## 3. 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財務列報的影響

(1) 對本公司2018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母公司資產負債表各項目的影響列示如下：

單位：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	會計政策	新收入 準則影響	新金融工具 準則影響	財務報表 列報調整影響	會計政策
	變更前2017年 12月31日餘額				變更後2018年 1月1日餘額
資產：					
應收票據	490,712,129.45			-490,712,129.45	-
應收賬款	531,850,536.95			-531,850,536.95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15,394,947.77	1,022,562,666.40	1,007,167,718.63
其他應收款	90,685,860.01		-1,802,629.38		88,883,230.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0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4,761.54		2,782,426.31		5,287,187.85
在建工程	282,004,319.33			13,980.58	282,018,299.91
工程物資	13,980.58			-13,980.58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	會計政策		新收入 準則影響	新金融工具 準則影響	財務報表 列報調整影響	會計政策	
	變更前2017年 12月31日餘額					變更後2018年 1月1日餘額	
負債：							
應付票據	139,568,673.34				-139,568,673.34		
應付賬款	572,025,989.83				-572,025,989.83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711,594,663.17	711,594,663.17	
預收賬款	21,475,187.43	-21,475,187.43					
合同負債		21,475,187.43					21,475,187.43
應付利息	3,418,456.33				-3,418,456.33		
其他應付款	373,590,908.16				3,418,456.33	377,009,364.49	
股東權益							
未分配利潤	-1,338,290,605.36			-11,706,971.58			-1,349,997,576.94
少數股東權益	214,501,306.52			-2,708,179.26			211,793,127.26

母公司資產 負債表項目	會計政策		新收入 準則影響	新金融工具 準則影響	財務報表列 報調整影響	會計政策	
	變更前2017年 12月31日餘額					變更後2018年 1月1日餘額	
資產：							
應收票據	7,469,611.05				-7,469,611.05		-
應收賬款	204,327,727.83				-204,327,727.83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			-156,945.53	211,797,338.88	211,640,393.35	
其他應收款	31,131,296.66			-310,594.67		30,820,701.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00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0.00			0.00
負債：							
應付賬款	5,062,801.26				-5,062,801.26		-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5,062,801.26	5,062,801.26	
預收賬款	7,813,062.37	-7,813,062.37					-
合同負債		7,813,062.37					7,813,062.37
應付利息	472,432.69				-472,432.69		-
其他應付款	465,380,879.74				472,432.69	465,853,312.43	
股東權益							
未分配利潤	-1,396,267,053.32			-467,540.20			-1,396,734,593.52

(2) 財務報表列報調整對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併利潤表項目影響列示如下：

單位：元

合併利潤表項目	調整前金額	調整金額	調整後金額
管理費用	73,954,816.29	-28,683,561.88	45,271,254.41
研發費用		28,683,561.88	28,683,561.88

### 三.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於2018年8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此次會計政策變更。

### 四. 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發表獨立意見認為：此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中國財政部修訂及頒佈的會計準則進行的合理變更，使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符合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應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和所有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權益。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此次會計政策變更。

## 五. 本公司監事會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審議後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中國財政部修訂及頒佈的會計準則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規定；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監事會同意本公司此次會計政策變更。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